

#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 马晓华的院士梦已中断

熟悉监委会的人

2026年1月2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了今年第一批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处理结果的通报](#)。马晓华榜上有名。通报中只写“陕西某高校”，而不直接点名单位，是一种刻意、规范、常态化的行政处理写法，目的是“只惩戒个人、不扩大机构责任、不制造次生影响”。可以确认就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马晓华教授。他在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被认定为存在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消息”和进行“请托”的行为，这违反了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基本规则和伦理要求。因违规行为，基金委决定取消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取消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上述处理期限覆盖当前及未来若干年度的基金申报与评审活动，构成明确的科研诚信记录。

### 1. 当事人基本情况

马晓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宽禁带半导体、微电子器件等领域的研究，曾主持多项国家级科研

项目，并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与产业影响。在科研成果方面，他牵头完成的项目“高效超宽带氮化镓射频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及在 5G 通信产业化应用”荣获了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没有人会不怀疑他在这个奖项的申报过程中也进行过“打探消息、实施请托”行为，只不过缺乏相应证据，暂时按下不表。马晓华还入围中国工程院2025年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院士候选人**，推荐人是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张学军院士。

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  
(共660人，分学部按姓氏拼音排序)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68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提名人/提名渠道
29	马晓华	1973年3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张学军

## 2. 违规行为的发现与认定机制说明

马晓华并不是“被匿名举报后简单处理”，而是其行为被基金委认定为“证据链成立”的评审违规行为。能进入“取消申请资格+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这一档次，必须满足：有可核实的客观证据；能明确证明其主动联系、打探或请托且行为发生在基金评审相关时段。仅靠道听途说或模糊举报，是不可能达到这一处理等级的。

需要说明的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科研诚信与评审纪律调查处理中，通常不公开具体取证细节。但根据基金项目评审管理制度及以往公开案例，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现与认定具有高度制度化和程序化特征。

**2.1. 评审专家主动报告机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制度中，评审专家负有严格的回避与报告义务。如评审专家在评审敏感期内，受到申请人或其关联人员的不当联系，包括但不限于：

- 询问评审进展、评审形势或评审结果走向；

- 试探评审专家身份；
- 以暗示或明示方式请求关照、关注或支持。

评审专家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报告，并申请回避相关评审任务。该类实名报告是基金委启动调查程序的重要信息来源。

**2.2. 评审系统与程序性核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配套运行评审回避与异常行为监测机制。在以下情形下，通常会触发进一步核查程序：

-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内主动回避并说明受到不当联系；
- 申请人与潜在评审专家之间，在评审敏感期内存在异常接触；
- 多名评审专家对同一申请人或关联人员提出一致或相互印证的情况说明。

调查过程中，基金委将对相关时间节点、人员身份、沟通事实与评审关系进行程序性核实，以判断是否构成对评审公正性的实质性干扰。

**2.3. 违规性质的认定标准。**在科研诚信管理实践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并不单纯依据行为表述本身，而是综合考量以下要素：

- 行为主体是否为项目申请人或利益相关人；
- 行为对象是否为潜在评审专家；
- 行为是否发生在评审敏感期内；
- 行为目的是否指向评审信息或评审结果。

在上述要素同时成立的情况下，即便未出现明确的利益交换或直接承诺，相关行为亦可被认定为“打探评审信息”或“请托评审”的违规行为。

### 3. 马晓华未来当选院士的可能

**可以说是基本不可能!** 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院士候选人除需具备突出的工程技术成就外, 还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学风正派, 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 品行端正, 无违纪违规行为;
- 未处于科研不端或科技伦理问题的处理影响期内。

**3.1. 负面情形的限制性规定.** 相关制度明确指出: 因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或科研评审纪律, 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原则上不得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院士增选过程中, 候选人将接受多层次的科研诚信与学风审查, 相关违规记录将作为重要否决性因素。

**3.2. 影响期内的资格判断.** 鉴于马晓华目前仍处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明确设定的处罚影响期内, 其科研诚信记录处于不利状态。在该影响期内:

- 不符合“科研诚信记录良好”的基本要求;
- 在院士候选人组织推荐与资格审查阶段, 极可能无法通过科研伦理与学风审核。

因此, 从制度层面分析, 其在当前阶段不具备被推荐或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现实可行性。

**3.3. 影响期结束后的不确定性.** 即使相关处罚期结束, 其院士资格亦不会自动恢复, 仍需满足以下条件:

- 科研诚信影响被认定为已经消除;
- 未再发生新的违规或争议性事件;
- 在学术共同体中重新获得较为一致的正面评价。

是否具备再次申报资格, 最终取决于当届院士增选政策、组织推荐单位判断以及评审专家的综合评价。综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以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的制度要求，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 在现有处罚影响期内，马晓华不再具备申请或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资格；
- (2) 该限制源于科研诚信与评审纪律方面的制度性约束，而非单纯的学术成果评价问题；
- (3) 处罚期结束后，其是否重新具备申报资格，仍需经过严格的诚信审查与程序性评估，并不存在当然恢复的情形。